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3破2号

申请人：昆山市昆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
昆山市玉山镇葑城南路 1699 号 14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5432023J。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晟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火表）。

委托代理人：李永安，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萍，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巴
城镇红杨路 8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8327262Q。

法定代表人：魏志凌，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昆山市昆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昆鹏合伙企业）申请执行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纠纷案件中，昆鹏合伙企业提出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本院执行局将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
执行局遂决定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通知被申请人昆山允升吉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到庭参加破产听证。

本院查明：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魏志凌，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昆山允升吉电子有限公

司和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 88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掩模板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掩模板等级电子工模及超薄金属片精细加工，超微型机械元件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昆鹏合伙企业与昆山允升吉电子有限公司及被申请人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增资纠纷，本院作出（2018）苏 0583 民初 17546 号民事判决，判令：解除昆鹏合伙企业与昆山允升吉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昆鹏合伙企业增资款 1730 万元并偿付利息损失。后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昆鹏合伙企业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执行查明，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红杨路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约 2800 万元，其中设定了抵押权。其名下拥有专利权，价值尚未准确确定；固定资产价值约 1500 万元，但设定了动产抵押。目前以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17 件，执行金额约 1 亿元。

听证过程中，被申请人陈述，负债确实达到了一亿元，公司已经停止营业了。希望妥当处理。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在本院有多起执行案件，未清偿债务，其目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本院认定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昆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杨云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